# 学《教师法》心得体会(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09-30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学《教师法》心得体会一不难发现新的《义务教育法》在很多方面都发生了变化。九月一日，与全国两亿中小学生有关的新版《义务教育法》已经正式实施。这是我国继1986年版的《义务教育法》颁布实施以来，首次启用修改后的新法。对于所有...*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学《教师法》心得体会一**

不难发现新的《义务教育法》在很多方面都发生了变化。

九月一日，与全国两亿中小学生有关的新版《义务教育法》已经正式实施。这是我国继1986年版的《义务教育法》颁布实施以来，首次启用修改后的新法。

对于所有的中国孩子们而言，这部新法对他们今后受教育的生活有了新的规定。 通过学习新版的《义务教育法》，不难发现这部法律法规在九个方面实现了突破。

第一，指明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这个根本的方向。上个世纪，由于各地经济、文化水平的差异，使得义务教育阶段形成了地区之间、城乡之间乃至学校之间较大的发展差距。随着经济的发展，这种差距越来越大。新《义务教育法》将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纳入了法制的轨道，将均衡教育思想作为新《义务教育法》的根本指导思想。

第二，明确了义务教育承担实施素质教育的重大使命。我们过去推进义务教育时，主要是解决孩子有书可读、有学可上的问题还谈不上素质教育。新《义务教育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把义务教育纳入到实施素质教育的轨道上来，把实施素质教育作为义务教育的一项新的历史使命。新《义务教育法》同时把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作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点，并且提出了一系列实施素质教育的措施。

第三，新的《义务教育法》回归了义务教育免费的本质。普及教育、强制教育和免费教育是义务教育的本质特征，免费的步骤可以根据国情来分步实施，但必须坚持免费的特点。公益性是整个教育事业的特征，义务教育要更彻底一些，不仅仅是普及的、强制的，还应该是免费的。新《义务教育法》在免费教育上又迈出了一大步，在1986年不收学费的基础上增加了不收杂费的内容。中央财政将从今年开始，用两年时间免除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城市地区还要深入调查研究、制定方案、加快进程。

第四，进一步完善了义务教育的管理体制，强化了省级的统筹实施。此次新《义务教育法》一个很大的突破，就是在“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省级政府的统筹和责任，实践着从“人民教育人民办”到“义务教育政府办”的转变。原来看到乡镇一级难负其责，就将统筹责任放到县一级;现在县级基本上是吃财政饭，也无力承担，事业的发展必须要加大省级的责任。对教育的均衡发展、加大对农村教育经费保障的力度、加强对贫困地区的支持而言，省级的统筹都非常重要，这也是新《义务教育法》的一大亮点。

第五，确立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再一次明确了义务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分担机制，分项目、按比例分担;义务教育经费预算单列;规范义务教育的专项转移支付;设立义务教育的专项资金。通过这样几个渠道，建立起义务教育比较完善的经费保障机制。

第六，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平等权利。新《义务教育法》强调了对非户籍所在地，特别是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确定了流动人口子女居住地人民政府要为他们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这将会对城市化进程的平稳推进起到关键性作用。

第七，规范了义务教育的办学行为。过去我们对义务教育的办学行为主要是从政策上进行规范，新《义务教育法》对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出手是比较重的：一是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关键是要对学校在资源、政策上进行公平的分配，不得有政策、资金、资源的倾斜，这一条体现了全社会对教育公平的强烈愿望。二是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也就是“名校不能变民校”。三是第25条的规定，“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八，建立了义务教育新的教师职务制度。过去我们中小学的教师职务序列是中、小学分设，中学的初级、中级、高级与助教、讲师和副教授相对应，而小学则达不到。新《义务教育法》将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职务序列打通，小学和中学的差别不复存在，初级、中级、高级都与助教、讲师和副教授相对应，小学教师也可以评副教授，对小学教师是很大的鼓励。这一新规定对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聪明才智是一个很大的激励。尤其是让小学教师看到了自身发展提高的前景，对小学教师是个福音。这个全新的制度，在教师职务制度上有了新突破。当然还需要一些配套性的规定。

第九，增强了《义务教育法》执法的可操作性。全面规定了《义务教育法》的法律责任，63条中有10条规定的是法律责任，将《义务教育法》的执法性、操作性提到一个空前的高度。而且规范了22种违反《义务教育法》的违法行为及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过去的18条《义务教育法》虽然起到了很大的历史作用，但操作性比较差，新的《义务教育法》则完全弥补了这种缺憾，大大增强了可操作性，加大了执法力度。新的《义务教育法》具有强烈的时代性。经过在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时代背景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的新《义务教育法》，体现出鲜明的时代特色和均衡发展的思想等等。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学《教师法》心得体会二**

真正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第一条到最后一条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校长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提高师德修养，是时代向我们提出的要求，也是《新义务教育法》赋予我们的义务，在实施素质教育的今天，我们作为教师必须转变观念，树立教育新风。通过学习《新义务教育法》，有了深刻的体会。

教育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教育必须有明确的指向性和目的性，主要解决人的发展问题，唤起学生精神世界能动、自主的能力，培养学生成为社会所需的人才。《新义务教育法》要求我们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必须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身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喜欢学生，爱护学生，服务于学生，同时也是一名教育工作者的天职。师魂即师爱。但在实际工作中做到这一点，却是不易。不管如何，教师要对每位学生的发展负责，尊重他们的人格，在求知的过程中，帮助他们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培养他们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这样才可称得上不辱使命。

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今天，作为我们身为教育工作者，不能抱住过去的应试教育一套而不放，应该让学生走进更广阔领域学习，力求全面发展。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师德风范，那就得不断地更新自己的学识，身为传人之“道”，解学生之“惑”，教师必须具备广博的知识，才能满足学生的需求。知识时代，教师必须随时代的发展，更新知识。

这段时间通过学习，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为形成良好的师德风尚而出力;更好地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更好地为学生服务，爱岗敬业，使自己成为一名高素质、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

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早日成为这样一名高素质的、合格的教师。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学《教师法》心得体会三**

通过学习中国教育报(20xx.6.26)，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征求意见稿)，使我懂得了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教师在享有一定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一定的义务。而且，当教师享有的权利越多时，对其素质的要求就会越高，相应地，他们必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会更重、更多。

因此教师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作为一名小学教师，要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的义务。但教师作为教育工作这一特殊职业的从事者，教师又必须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对工作高度负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不对工作敷衍塞责。同时要[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的义务。认真贯彻国家制定的教育方针，把握教育的方向，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3、教师有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义务。这条规定要求教师不能随意侮辱、歧视、打骂学生，对所有学生都应一视同仁，使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4、作为一名教师，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法，实施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培养学生良好品德，塑造学生健全人格，启发学生创新精神。在教学中要贯彻新课标，对待不同教学内容应根据不同儿童的心理特点来正确处理，在教学上因材施教，努力改变教学方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同时结合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在实践活动中既学到科学知识又锻炼了他们的各种能力。作为教师不但要在教学上不断精益求精，而且要注意学生的道德思想教育，作到既教书又育人，为培养新一代而作出最大的努力。不违规加重学生课业负担，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5、教师要为人师表，注重身教重于言教。教师工作的\"示范性\"和学生所特有的“向师性”，使教师在学生心目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教师的思想感情，处事哲理、人生观点、道德境界、品德修养甚至言谈举止、音容笑貌都会给学生留下深刻的印象，对学生有着熏陶诱导和潜移默化的影响。这就要求政治教师言教、身教，并且做到身教重于言教。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学生总是把教师看作学习、模仿的对象。教师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往往被学生看在眼里，记在心里，模仿在行动上。教师的人格影响，不仅对学生在校起作用，甚至以后在社会上还会长时间起作用。所以，政治教师需要处处为人师表，从小事做起，从自我做起，率先垂范，作出表率。

6、教师有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的义务。教师的思想政治条件是教师素质的重要因素，也是左右教育成就的重要条件。因此，教师要在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的同时，努力学习马列主义理论，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修养及思想政治觉悟。作为一名年轻教师就要树立终身学习理念，遵守教师培训制度，不断学习，与时俱进，自觉更新教育观念，完善知识结构，潜心钻研教育教学业务，不断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水平。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学《教师法》心得体会四**

通过学习《教师法》，让我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步的认识：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教师是园丁，教师是红烛，燃烧了自己照亮了别人……教师是一个不同于其他的工作的工作，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可以用在她身上。教师是教育过程中的主导力量。教师道德品质不仅是教师自身的行为规范，而且还是作用于学生的教育手段。其高尚与否，关系到到素质教育能否得以正确顺利地实施。通过学习，我对师德的含

义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教师必须有高尚的品德。教师职业的最大特点是培养、塑造新一代，自己的道德品质将直接影响下一代的成长。在教育活动过程中，教师既要把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传授给学生，又要用自己的高尚人格影响学生、感化学生，使学生的身心健康地成长发展。因而教师必须要有高尚的思想境界，纯洁美好的心灵。在工作中，教师要安贫乐教，甘于奉献。必须耐得住寂寞，受得住挫折，将自己的所有精力全身心地投入到教学实践中去，正如著名教育家陶 行知所说的“捧得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

教师对学生要有一颗慈母般的爱心。教师对学生慈母般的爱心应来自对教育事业的无限忠诚，对教育事业的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教师的母爱精神具有巨大的感召作用和教化力量，她能彻底地化解学生的逆反心理和对抗情绪，最大限度地激发学生的学习主观能动性。在日常教学中，教师如像母亲一样，无微不至地关心学生，帮助学生，对差生不嫌弃，不歧视，给他们多一点爱，就能极大地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使其在学习上有无穷的力量源泉。很多教师的成功经验都证明了母爱力量的神奇作用。

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因作我们是直接面对学生的教育者，学生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但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别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在自己的有生之年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在教学中作到：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 教师的人格力量来自于学术水平与道德情操的完善统一，不仅要在自己讲授的课程中学识渊博，循循善诱，更要通过言传身教，通过榜样，使学生树立坚定的信念和远大理想。在学生的眼中，教师具有无可怀疑的威信，教师是一切美好的替身和可效仿的榜样，教师的一言一行，都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学生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

将做人的教育寓于教学中 “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传道”是三大任务中的首要。告诉学生科学道路和人生道路的曲折……

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决心用心教好我的学生。尤其是会计专业由于所有制形式的多样化，国家会计制度的改革，具体准则的实施。我要不断学习充实自己，将理论与实际结合，用心教好我的学生。

坚持正面教育，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对于优缺点、错误的学生，要深入了解情况，具体分析原因、满腔热情地做好他们的思想转化工作。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积极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助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对于极个别屡教不改、也要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以理服人，不能采用简单粗暴和压服的办法，更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的提高了我的认识，有利地指导了我今后的实践!我要在我有限的教学工作中作出更大的成绩。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学《教师法》心得体会五**

义务教育法实施20xx年后重修，增加内容很多。据参加法案审议的人大会委员称，“不收杂费”是本次修改的一个核心内容。

“学杂费”是中国人耳熟能详的一个老词儿。老版本的义务教育法只规定了“不收学费”，给“杂费”留了个口子。教育部有关负责官员介绍，20xx年前，这个口子很小，小到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每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收入加在一起仅8亿元。所以，当时，法律的起草者和审查者大都没太把它当回事儿。想不到，这么一个小口子后来竟会导致“溃堤”如今，每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收入已达上百亿元之巨!

所以，我们说新版义务教育法确实好。单是“不收杂费”4个字的含金量，每年就能为百姓省下上百亿元!

中国农村的义务教育，是从“人民教育人民办”起步的。农村家长岂止要负担“杂费”，校舍“六配套”，民办教师工资，以及各项维持费用，几乎全都是由农民出钱。所以它远称不上是真正意义的义务教育。而实现不了真正的义务教育的农村，自然称不上是新农村。

近年来，国家财政由“建设财政”向“公共财政”转型，投向教育事业、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教育事业的资金迅猛增加。同时，先是费改税，然后减税，然后免税，绝大部分民办教师也已转为公办，政府公开承诺到20xx年免除所有学杂费，义务教育阶段由农民自己负担的项目正急剧减少。义务教育法此时重修，其严肃性、可行性，其背后体现的国家意志，应不至于再引人怀疑。

当然，现在，如果基层官员执意要找空子来钻，肯定也还是能钻出空子的。“一事一议”本身就留着口子，而跟农民最容易“议”成的“事”，一向就是集资办教育。新版义务教育法没有规定“国家免费提供课本”，学校摊派教辅书也就可以没有边际。如此等等。中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律修订得再严密，也经不起有心人细细把玩。

所以，我们希望基层官员们，除了数算法律文本中究竟写了几项“不收”以外，还得尊重立法本意，还得领会法律的精神，还得讲究执政为民。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学《教师法》心得体会六**

我国于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教师法》。深入学习后，我再一次了解宪法赋予教师的法律责任，明确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所拥有的各项权益和义务，为自己在日常的教学工作中做到知法、守法、用法、护法提供了一次很好的思考与学习的机会，下面我摘取几个方面，谈谈自己的一些粗浅的收获。

一、为人师表，言传身教。教师的人格力量来自于学术水平与道德情操的完善统一，不仅要在自己讲授的课程中学识渊博，循循善诱，更要通过言传身教，通过榜样无言的力量教给学生做人的道理，使学生树立坚定的信念和远大理想。在学生的眼中，教师具有无可怀疑的威信，教师是一切美好的替身和可效仿的榜样，教师的一言一行，对每一个现象的态度，都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学生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

二、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是学生对老师的尊敬之言。对于老师则不可以“家长”自居，应该与学生平等相待，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爱学生就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和创造精神，与他们平等相处，用自己的信任与关切激发他们的求知欲和创造欲。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教与学，互为关联，互为依存。“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一个好老师会将学生放在平等地位，信任他们，尊重他们，视他们为自己的朋友和共同探求真理的伙伴。

三、处处关爱学生。没有爱就没有教育。热爱一个学生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则无异于毁坏一个学生。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如果说教师的人格力量是一种无穷的榜样力量，那么教师的爱心是成功教师的原动力。那么如何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只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

四、刻苦钻研业务知识，提高自身各方面的知识修养。新形势下新的理论知识层出不穷，业务知识学习不能仅停留在学过、看过、听过即可，如果钻研不深不透，特别是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上做得不到位，就会对工作产生不可预知的影响。我们应该时刻记住，只有不断学习新的知识，不断加强业务进修，才能满足新时期对教师要求的“从经验型向知识型研究型的转变”，才能更好地做好服务于教育教学这项本职工作。

五、工作作风需严谨，工作标准需严格。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我作为一名教师，就要一身正气，就是要突出“为人师表”，就是要追求“以德立身”。我们教师的基本职能就是“传道、授业、解惑”。因此，我作为一名教师，首先要学识渊博，品德高尚，还要富有教学经验。而要做到这些要求，就应该做到坚持学习与实践。要刻苦学习教育科学的理论，要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学《教师法》心得体会七**

我们的新教师培训课程中，重要的一节是谈及有关教师职业道德的内容。给我以最深感触的，除了教师要学习一般的职业道德外，还要学习与我们教师这个职业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

记得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这是在新的世纪，提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治国方略，是马克思主义政权学说与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对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在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就是党领导的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要按照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律和制度来治理国家。它既需要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完善的行政执法、司法、监督体系，又需要人们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的逐步提高。

我们作为新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

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然而作为人民教师的我们，在这支队伍当中对教师法的认识可以说是盲人摸象的。以前，我国的教师长期处于无法可依可依的境地，因而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教师、拖欠教师工资、无故开除教师等。然而许多教师不懂教师法，所以即使有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也不懂利用这些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故有法等于无法。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

此外，我们还明白到我们一直以来所谈及的权利，其实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公权，一类是私权。后者是一种可放弃的权利，而前者则不可放弃。或者换句话说公权是一种同时夹带着义务。合理行使公权和私权也是我们当教师的一种重要的素质。

我们中国一直以来都被西方国家批评为\"人治\"的国家。现在国家政论既然下决心要从原来的\"人治\"改革为\"法治\"，于是每一个公民自然而然肩负起知法、学法，守法、用法和护法的重责。

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所以我认为给予我们这些新教师上一节用法的课更有实际的必要。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学《教师法》心得体会八**

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必须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

1986年《义务教育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走上了法治化轨道。20多年来，我国在普及义务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然而，由于社会转型等诸多因素，义务教育推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这是此次义务教育法修订的时代背景。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在新《义务教育法》中，四处提到特殊教育，充分体现了这届政府人文化的关怀和亲民的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让这些有残障的孩子、这些家庭看到希望，看到党对他们的这种关怀。从这一点上看，新《义务教育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作为一名普通小学老师，我认为能让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不因为家庭条件的差异和学校条件的差距影响到孩子的健康成长。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是新《义务教育法》的最大受益者。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未来，国家和民族也将是最大的受益者。”

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第一条到最后一条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

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新义务教育法》的学习让我深深感受到：

一、德育是我们工作的首位。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

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已经成为学校教师势在必行的工作。打破传统教育模式，让学生在更为广阔、宽松的学习和生活空间里，接受全面的培养，获得真正的全面发展才是一切为了学生。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因作我们是直接面对学生的教育者，学生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但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别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早日成为这样一名高素质的、合格的教师。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学《教师法》心得体会九**

提高师德修养，是时代向我们提出的要求，也是《新义务教育法》赋予我们的义务，在实施素质教育的今天，我们作为教师必须转变观念，树立教育新风。通过学习《新义务教育法》，有了深刻的体会。

教育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教育必须有明确的指向性和目的性，主要解决人的发展问题，唤起学生精神世界能动、自主的能力，培养学生成为社会所需的人才。《新义务教育法》要求我们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必须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身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喜欢学生，爱护学生，服务于学生，同时也是一名教育工作者的天职。师魂即师爱。但在实际工作中做到这一点，却是不易。不管如何，教师要对每位学生的发展负责，尊重他们的人格，在求知的过程中，帮助他们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培养他们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这样才可称得上不辱使命。

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今天，作为我们身为教育工作者，不能抱住过去的应试教育一套而不放，应该让学生走进更广阔领域学习，力求全面发展。正因为由于这样的原因，导致了一些教育工作师德失范。分析得出：教师的观念陈旧，尤其是教育理念的陈旧，只求学生智育的发展，不求全面培养，同时又缺乏心灵的沟通，这是其一，其二，教师在应试教育的框架下，缺少应有的心理品质，缺少爱心，急功近利;其三，缺乏素质教育的考核机制，导致教师在追求升学率中增加了压力，总之，有什么样的教育理念，就有什么样的师德表现。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师德风范，那就得不断地更新自己的学识，身为传人之“道”，解学生之“惑”，教师必须具备广博的知识，才能满足学生的需求。知识时代，教师必须随时代的发展，更新知识。

这段时间通过学习，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为形成良好的师德风尚而出力;更好地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更好地为学生服务，爱岗敬业，使自己成为一名高素质、合格的教育工作者。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早日成为这样一名高素质的、合格的教师。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学《教师法》心得体会篇十**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其中第八条有关教师应当履行义务的规定使我深感重任在肩。

《教师法》规定教师(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自古就是“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但“育人”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有新的内容，现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是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这就要求老师具有一定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古人对教师的职责概括为：传道、授业、解惑。这其实只指出了老师“教书育人”的职责中教书的一面，而“为人师表”则对老师提出了更高的人格上的要求。

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我认为要很好地履行教师的义务，首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师德师规，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人格，努力发现和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在优秀品质，坚持做到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其次“为人师表”成为新时期师风师德建设的重点和基础，教师要重视教育法规的学习，具有依法执教意识，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辨识力，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追求人格完美，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有更高的人文目标，还要注意提高自己的思想修养。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以身作则，洁身自好，以德服人，以身立教，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师德决定了教师对学生的热爱和对事业的忠诚，决定了教师执着的追求和人格的高尚;师德直接影响着学生们的成长，教师的理想信念

、道德情操、人格魅力直接影响到学生的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和道德行为习惯的养成。高尚而富有魅力的师德对学生的影响是耳濡目染的、潜移默化的、受益终生的。在今后教学中我将注意学习政策法规，依法执教，学习模范、优秀教师站在时代的前列，服务人民的精神;学习他们爱祖国、爱人民、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的崇高思想;学习他们关爱学生临危不惧、奋不顾身、无私奉献的高尚师德;学习他们艰苦奋斗、勇于探索、开拓创新的敬业精神，不断地自我教育、自我改进、自我提高，牢固树立服务于教学、服务于学生的观念，为学生健康成长而爱岗敬业，积极奉献、严于律已、严守纪律、清正廉洁、依法施教。认真解决自己思想和工作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加强政治业务学习，加强师德修养，作为人民服务的教师，做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学《教师法》心得体会篇十一**

1.为人师表，言传身教

教师的人格力量来自于学术水平与道德情操的完善统一，不仅要在自己讲授的课程中学识渊博，循循善诱，更要通过言传身教，通过榜样，无言的力量教给学生做人的道理，使学生树立坚定的信念和远大理想。在学生的眼中，教师具有无可怀疑的威信，教师是一切美好的替身和可效仿的榜样，教师的一言一行，对每一个现象的态度，都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学生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

2.将做人的教育隅于教学中

唐代文学家韩愈在《师说》中给教师这职业下的定义是：“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就是说“传道”是三大任务中的首要。告诉学生科学道路和人生道路的曲折，要培养百折不挠的克服困难的坚强意志。老师应该努力学习做这种潜移默化、“润物细无声”的教育。

3.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

“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是学生对老师的尊敬之言。对于老师则不可以“家长”自居，应该与学生平等相待，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爱学生就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和创造精神，与他们平等相处，用自己的信任与关切激发他们的求知欲和创造欲。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教与学，互为关联，互为依存。“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一个好老师会将学生放在平等地位，信任他们，尊重他们，视他们为自己的朋友和共同探求真理的伙伴。

4.视学生为己出，处处关爱学生

没有爱就没有教育。热爱一个学生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则无异于毁坏一个学生。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如果说教师的人格力量是一种无穷的榜样力量，那么教师的爱心是成功教师的原动力。那么如何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只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教育是人类学，是对人类灵魂的引导和塑造。苏霍姆休斯基说得好，不了解学生，不了解他的智力发展，他的思维、兴趣、爱好、才能，就谈不上教育。学生也往往是最相信老师的，我就像关心自己孩子一样关心我们的学生。

我平时对我自己要求很严格，但是听了他们的报告以后，感觉我自己对我自己要求太低了。我决心从现在起我要高标准要求自己，不断学习，不断反思。为了实现“为人师表，以德立身”。我决心从以下几方面做好：

第一，要从开始严格要求自己。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我作为一名教师，就要一身正气，就是要突出“为人师表”，就是要追求“以德立身”。

第二，我要坚持学习与实践。我们教师的基本职能就是“传道、授业、解惑”。因此，我作为一名教师，首先要学识渊博，品德高尚，还要富有教学经验。而要做到这些要求，救应该做到坚持学习与实践。处在跨世纪的今天，我们教师要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要刻苦学习教育科学的理论，要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

第三，要爱教育事业。只有“热爱教育事业”，才能体现“为人师表，以德立身”的真谛;只有热忱的爱每个学生，让他们的全部素质都得到提高，才能为教育事业做出贡献，我要坚贞不移的热爱教育事业。

第四，热爱每一个学生，我要热爱我的每一个学生，我觉得教师不只是教给学生知识，还要教会他做人，还要关爱他，时时刻刻让他感觉到集体的温暖。让每个学生都能在这个集体中茁壮、健康的成长，这就是我的目标，也是我的责任。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学《教师法》心得体会篇十二**

在这一学期的时间中我都在不断的学习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让它们在工作中沉淀，发酵。因为我们的事业需要它们---《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

谈到教师大家想到最多的是鲁迅先生的那句话：“俯首甘为孺子牛”，那是对教师无私精神的赞美。不同于其他职业，教师是被称为“太阳下最光辉的职业”。但是近几年有些地区屡次出现教师遭受不公平待遇;教师被殴打;教师被羞辱等等现象，似乎在提醒着我们这光辉的职业正被黑暗给一点点吞噬了。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这时认真学习“教师法”用法律武器捍卫我们的权利显的刻不容缓。

但是教师在享受权利的同时要清楚的认识到自己的义务。从在师范学习的第一天起，我就记的在学习“教师法”的同时还在学习着“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通过学习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理论的知识丰富了，但是当我真正将它付之行动时才发现要考验我的原来远远没那么简单。记得曾教过一名学生，该生表面很老实，但是接触一段时间发现他不但平日纪律不好，而且不按时完成作业，更可气的是他对自己的犯的错误总是能找到一堆理由去推脱，去逃避。当我教育他时总是和我捉迷藏，趁我一不留神就开溜回家。

对这样的学生当时我觉的即没面子又愤怒，于是在一次班上上自习课时间，我将他带在身边到了高年级教室进行教育。当时并为发现有何不妥，但是几星期后，该生家长找到学校说我这种行为伤害到了孩子的自尊心，打击了孩子的学习信心。一堆的罪状扣在了头上，教育教学经验仍很青涩的我当时满腹委屈。受不良情绪的影响，当时我根本就将之前学的理论知识抛在脑头，更别提换位思考，站在孩子的立场想想这件事。冷静后，在前辈领导的帮助下我给自己做了次深刻的检讨和分析。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可以说经历了这场风波，我收获了许多。

教师，应以虚怀若谷的胸怀，诲人不倦的精神，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人格魅力，去影响学生的言行举止，去照亮学生的心灵，去培养好每一个学生，让每一个学生适应时代发展。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用《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还要继续努力，认真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以及《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坚持以人为本、以德立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并紧紧围绕新时期师德素质要求和师德规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做一个为人民服务的教师，做一个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